附件1

信访复字【2021】 号

关于xxx

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

(信访人)：

您于xxx年xxx月xxx日反映，xxxxxxxxxxxxxxxxxx（信访反应问题概述）。

经调查，我院对此信访事项进行了研究处理，具体如下：

…….

如不服本处理意见,你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书面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复查,本处理意见即为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性意见。

其他：若您有其他问题，可联系XXX咨询，联系方式：XXX

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
年 月 日